

副本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
日期 106年2月15日

文 044

收 文 聲

員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律聯字第 10602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公 告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擔任公司監察人與為公司增資簽立法
律意見書，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疑義事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
貴大律師 105 年 12 月函。

二、有關「律師能否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法律顧問或為訴訟
代理人？」

(一)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律師不得
受任下列事件：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
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」。

(二) 按公司法第 222 條規定：「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
經理人或其他職員」，經濟部 93 年 7 月 20 日經商字第
09302111940 號函認為：前開規定旨在期望監察人能以
超然立場行使職權，以杜流弊，該條所稱職員係指公司
董事、經理人以外，其他為公司服務之人，且該勞務
為監察權行使所及者。

(三) 鑑於監察權之行使應及於公司業務執行之所有事項，包
含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法律事項，故律師若已擔任公司監
察人，為確保律師能獨立超然行使監察權，不宜同時擔
任該公司法律顧問，以免與其監察人義務相衝突。

(四) 本公司法明訂某些情形由監察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(如
公司法 213 條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公司法 214 條少數

股東請求監察人為公司提起訴訟)。故除有公司法明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外，同前述理由，律師亦不宜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有關「律師持有公司股票能否再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？」

(一)按法律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六、與律師之財產、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，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」。

(二)ABA、加拿大、香港及英國法律倫理規範均有類似規定，但並無說明此種情形是否違反法律倫理規範。僅加拿大法律倫理規範之說明(Commentary)載：律師均持有上市公司極少數股份並不一定會影響其專業判斷(A lawyer owning a small number of shares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would not necessarily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acting for the corporation because the holding may have no adverse influence on the lawyer's judgment or loyalty to the client)。

(三)由於個案事實態樣極多，律師持有公司股票是否能再於公司進行增資時，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，需視具體情形是否可能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而定，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：律師持有之股數、律師對該公司是否有實質上經營、決策面向之控制，以及律師是否因公司增資案之通過與否受有利益等等。

正本：蔡律師龍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本會法律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

理事長 蔡鴻志